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8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开发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工作组如何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该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4. 缔约方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5. 此外，在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将在今后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

6. 缔约方会议在第 8/3 号决议中欢迎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的承诺，即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努力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而有包容性的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

二. 建议

7.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8.

建议 1

建议 2

建议 3

建议 4

建议 5

B. 关于特定专题的建议

1. 关于《枪支议定书》对于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的贡献的建议

(a) 关于保存记录和标识（《议定书》第 7 和第 8 条）的建议

建议 6

建议 7

建议 8

(b) 关于转让和对经纪业的管理（第 10 和第 15 条）的建议

建议 9

建议 10

建议 11

(c) 关于安全措施和边境管制（第 11 条）的建议

建议 12

建议 13

建议 14

(d) 关于刑事定罪（第 5 条）的建议

建议 15

建议 16

建议 17

(e) 关于扣押和没收（第 6 条）的建议

建议 18

建议 19

建议 20

(f) 关于合作追查、信息交流及执法/司法国际合作（《议定书》第 12 和第 13 条）的建议

建议 21

建议 22

建议 23

2. 关于《枪支议定书》对于衡量在执行管制制度使各国有效打击非法枪支贩运方面进展的贡献的建议

(a) 关于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建议

建议 24

建议 25

建议 26

(b) 关于如何衡量管制措施有效性的建议

建议 27

建议 28

建议 29

(c) 关于对具体目标指标 16.4.2 的新表述的建议

建议 30

建议 31

建议 32

三. 审议情况概要

9.

10.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1.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次会议。
12. 工作组主席 Joel Hernández García（墨西哥）宣布会议开幕。他向会议作了讲话，并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作了概述。
13.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14.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作了开幕发言：欧洲联盟、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墨西哥、比利时、土耳其、塞内加尔、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巴西、阿曼、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科威特、秘鲁和摩洛哥。
15. 签署国中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6. 尼日尔、乍得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发言情况

17. 《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发言：.....
18. 在主席主持下，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项目 2 下的讨论：William Kullman（美国）、Emmanuel Vallens（欧洲联盟）和 Chaibou Samna（尼日尔）。
19. 《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了发言：.....
20. 《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
21. 在议程项目 5 下，《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2. 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枪支议定书》对于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的贡献以及对于衡量在执行管制制度使各国有效打击非法枪支贩运方面进展的贡献。
3. 拟订调查问卷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3.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 加入《枪支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5.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 非《枪支议定书》缔约方或签署方的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27. 下列秘书处单位和联合国系统计划署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29.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17/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3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6/2017/1）；

(b) 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拟的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草案（CTOC/COP/WG.6/2017/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枪支议定书》对于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4 的贡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WG.6/2017/3）。

四. 通过报告

31. 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
